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溫雅嵐
電 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40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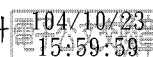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反映放寬以公款支應行政罰鍰之爭議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勞動部104年9月15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7672號函。
- 二、倘旨揭行政罰鍰費用之支應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7款所定自籌收入之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費用範疇，自得依其規定辦理，並受本部監督；惟自籌收入已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用途辦理，不得支應行政罰鍰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勞動部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法制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-大學經營及發展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-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40511175 104/10/23

裝

訂

線